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司聲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簡麗香

相　對　人　林正男

相　對　人　卓政防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二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卓政防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卓政防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以通知函通知相對人，惟遭郵局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經查，相對人卓政防之戶籍設於高雄市○○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惟聲請人向系爭地址對相對人卓政防寄送之通知文件遭郵局以拆遷為由退回，此有相對人卓政防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又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協助查訪結果為查無系爭地址，此有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870050200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卓政防聲請公示送達，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次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正男寄發通知，係向「高雄市○○區○○街○○○號」為之，然依相對人林正男之戶籍謄本所示

，相對人林正男於民國103 年1 月14日即設籍於「高雄市○○區○○里○○路○○○ 號」，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林正男之戶籍地址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林正男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正男公示送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1.請於收受後5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2.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